

关于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经征询实际控制人意见，截止本函发出之日，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先生不存在影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作为美诺华控股股东，截止本函发出之日，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美诺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姚成志

2017年4月1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_____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